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補字第645號

原　　告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0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納，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月君